

10月18日

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（下）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2-4

2 我一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第 4 節的對象回到第 2 節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。這次是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人」或「你們這些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（NIV 譯作：「**You who are trying to be justified by the law**」），把第 2 節「你們若受割禮」與第 3 節「凡受割禮的人」改為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或「想靠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的人」。保羅說：你們這些人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」。

這樣看來，第 4 節具有總結第 2 節及第 3 節的作用，既重拾第 3 節的「律法」，也重拾第 2 節的「基督」。它一方面解釋了第 2 節及第 3 節那些「接受割禮的人」，其實就是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；同時，第 4 節也帶出了這些「接受割禮的人」或「想靠律法稱義的人」將面臨第三個及第四個後果。

加拉太人若受人迷惑而接受割禮，第一個後果就是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」（五 2）。這「益處」指甚麼？由於「接受割禮」等同於「靠行律法稱義」，但保羅在上文的討論指出：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（三 11）；「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」（二 16）；「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」（二 21）等。從這些經文來看，「益處」所指的就是「稱義」。在稱義一事上，「行律法」和「信基督」是兩條不能並存的路；這就是為甚麼他們若選擇接受割禮、靠行律法稱義，因信基督而得稱為義的救贖恩典，對他們就完全沒有益處了。

第二個後果是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」。這是繼第一個惡果之後，進一步的惡果：不但不能得稱為義，更有責任遵行全部律法，把自己置身於律法之下，被律法奴役。因為律法對人的要求是甚麼呢？豈不就是「持守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」嗎？（三 10）

第三個後果是「與基督隔絕」。這是第 2 節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」的另一種說法，意味著基督的救贖恩典與他們無關。

第四個後果是「從恩典中墜落」。這可以說是對第三個後果的進一步解釋。

總結這三節經文，保羅對加拉太教會那些想接受割禮的人作出了嚴肅的警告。若他們行這一步，後果極其嚴重，甚或失去救恩。

把這三節經文和第一節連結起來，保羅的吩咐是：要站穩在基督給我們帶來的自由之中，對割禮和律法說「不」。

思想：

我們生存在一個與加拉太人不同的時代。沒有人會攪擾我們，迷惑我們，叫我們接受割禮；即或有人迷惑我們，叫我們接受律法的種種條條框框，相信也沒有幾個人會受騙。但我們仍要保持警覺，避免為了追上教會的潮流，不知不覺地把自己陷入年年都說要遵行的某些條條框框中。你明白我指的是甚麼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9日

我們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5-6

5 至於我們，我們是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，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

原文第 5 節開始有「我們」和「因為」。「我們」是在動詞「(我們)等候」之外，為了強調而加上的獨立代名詞，跟第 4 節的「你們」成了強烈對比。和修本和新漢語譯本把它譯了出來，帶來的效果是「我們」在第 5 節重複了兩次。

「因為」表示第 5 節與第 4 節有關，而這兩節的關連，明顯是第 4 節的動詞「稱義」，以及第 5 節同字根的名詞「義」。兩節的關係是：為甚麼你們這些想靠著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的人「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」呢？（4 節）因為我們得稱為義，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「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（5 節）

動詞「等候」該譯作「熱切等候」（新譯本、新漢語、NIV），表達一種熱切的期待。我們熱切等候的是「所盼望的義」，這樣，「義」既是我們「熱切等候」的，也是我們「盼望」的。所以，這「義」不是指現今的，而是指神在終末賜給信徒的「義」，也就是得稱為義的義者地位。「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」就是我們「等候」這「義」的方法，或說是我們「得著」這義的方法。「靠著聖靈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肉體，或說「不是靠自己」；「憑著信心」的意思，即不是靠著遵行律法，或說「不是靠行為」。

原文第 6 節開始也有「因為」，表示第 6 節的作用是解釋第 5 節。第 5 節和第 6 節的關連，明顯是「信心」。第 5 節說我們是憑著「信心」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，那麼為何我們要憑信心等候呢？（參新漢語譯注）第 6 節告訴我們：「因為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，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『信心』才有功效。」「在基督耶穌裏」這介詞片語在加拉太書中共出現了五次，本節是最後一次（前四次分別在：二 4，三 14、26、28），其中與本節最接近的是三章 26 節：「其實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。」這節經文既有「在基督耶穌裏」這介詞片語，也有「信」。「在基督耶穌裏」所說的就是藉著信與基督聯合，得以稱義，也得以成為神的兒女。這事與割禮完全沒有關係。「功效」所指的就是能夠與基督聯合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。在這意義上，「受割禮」「沒有功效」。保羅在信中已多次重複這思想，而這裏新增的是「不受割禮」也「沒有功效」。這樣，與「受割禮」和「不受割禮」成強烈對比的是「信心」。唯獨「信心」才有效叫我們得以在基督裏，而這信心是「藉著愛表現出來的」（新漢語）。

思想：

在第 6 節，保羅將「叫人得以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」形容為「藉著愛表現出來的信心」。這樣，「信」和「愛」的關係就緊密地連在一起。因信稱義的信，其實是由愛表現出來的。因此，一個因信稱義的人，也應該是一個有愛心的人。弟兄姊妹啊！你是個有愛心的人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0日

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7-9

7 你們向來跑得好，誰攔阻了你們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8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

第 7 節首句「你們向來跑得好」，原文只是兩個字：動詞「(你們)跑」和副詞「好」。「向來」或「一向」是翻譯動詞的時態。「你們向來跑得好」顯然是一種喻意的說法，不是說他們在運動場上跑得很好，而是指他們在信仰的路上有好的表現。現代中文譯本於是把這句譯作：「你們一向都表現得很好！」然而，這話是指他們在信仰的哪些方面有好表現呢？按本節下半節來看，指的就是在「順從真理上」。

下半節「有誰攔阻你們……」這問句顯示，加拉太人向來跑得好，如今卻不好了，因為有人攔阻了他們。「攔阻」就是設置障礙物，令他們不能前進；而攔阻的目的或結果，就是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」。

「有誰攔阻你們……」這問句是一句修辭性問句，而不是尋求答案的問句。保羅不是要求加拉太人交出攔阻他們前進的人的名單。若把這修辭性問句改為陳述句，第 7 節的語意是：你們向來跑得好，只是有人攔阻了你們，使你們不順從真理。「不順從真理」的「真理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三次，前兩次見於二章 5 節及 14 節，那兩次所說的都是「福音的真理」。因此，「真理」一詞所指涉的內容雖然可以很寬廣，但這裏所說的，基本上是指「福音的真理」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。

第 8 節「這樣的勸導」，這「勸導」就是來自那些攔阻加拉太人順從真理的人。他們勸導加拉太人接受割禮，接受律法的管束。保羅說：「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位呼召你們的。」(新漢語)「呼召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四次(其餘三次在一 6、15，五 13)，其中和本節這次最接近的是一章 6 節：「你們這麼快就離棄那位呼召你們進入基督恩典的神……」(新漢語)，神呼召加拉太人進入基督的恩典，即接受基督的救贖，藉信得以稱義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；這些人卻攔阻加拉太人順從這真理，所以他們的勸導不是來自神的。

若把第 7 至 8 節視為一個小段，那麼第 9 節可視為第 7 至 9 節整個小段的總結。保羅提醒加拉太人：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這句話在新約中只出現過兩次，另一次在哥林多前書五章 6 節，兩句完全一樣。現代中文譯本在這句話之前加上「有句話說」，表示它可能是當時的一句俗語。「麵酵」指甚麼呢？它可以指那些攔阻加拉太人順從真理的「人」，也可以指這些人的「勸導」。兩者之中，哪個解釋較好？「這些人會帶來極大的影響」，不及「這些人的『勸導』會帶來極大的影響」更貼近文意。保羅提醒、甚至是警告加拉太人：切勿以為這些人的勸導只是小事，這「勸導」會為他們帶來極大且極壞的影響和改變。

思想：

我們也有俗語說：「一粒老鼠屎，壞了一鍋粥」，或是「牽一髮動全身」。這不是說所有小事都能夠帶來巨大影響，但某些小事具有破壞力，絕不能掉以輕心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1日

但騷擾你們的，必須承受懲罰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0-12

10 我在主裏深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；但騷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須承受懲罰。11 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迫害呢？若是這樣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。12 恨不得那騷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。

保羅在第 7 至 9 節指出，加拉太人在順從福音真理（即因信稱義的道理）的路上，向來有好表現，但現在有人以錯誤的道理影響他們，如同在路上擺設路障，叫他們不能前進。保羅告訴加拉太人，這些叫他們離開福音真理的「勸導」，並非來自呼召他們的神。而且，他們要慎防這些道理，不能掉以輕心，以為那只是無關痛癢的小事；因為正如俗語說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，照樣，這些錯誤的道理也會對他們的信仰帶來極大（極壞）的影響。

然而，保羅相信「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」，新譯本譯作「你們不會存別的意念」；新漢語譯本譯作「你們不會有別的想法」。三者之中，以新漢語譯本的譯文最接近原文意思。保羅相信的是：加拉太人的想法是跟他的想法一致的，他們不會存着有別於他的想法。至於保羅的想法是甚麼呢？按上文，就是那些攪擾加拉太人的「勸導」並非來自呼召他們的神（8 節），而且這些「勸導」就如同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」（9 節）。這意味著保羅相信加拉太人會完全同意他在第 8、9 節的看法。為何保羅對加拉太人有這樣的相信呢？答案是「在主裏」（in the Lord）。保羅對加拉太人有這樣的相信，不是因為他對加拉太人的信任，而是因為他對主的認識。按他在腓立比書的說法：「我深信，那在你們心裏動了美好工作的……必完成這工作。」（腓一 6）這裏所說的「美好工作」，是指神拯救的工作。神既然自己在信徒身上開始了這救恩的工作，就必自己完成這工作。因此，神會保守及引導加拉太人。

第 10 節上半節的對象是加拉太人，下半節的對象是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。保羅說「無論是誰，必須承受懲罰」，和合本譯作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」。兩者之中，譯作「懲罰」比「罪名」更好。因為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不單要擔當罪名，更要承受懲罰。那麼，誰會懲罰他們？答案自然是神了。（參一 6-8）

第 11 及 12 節是第 1 至 12 節整個段落的最後一個小段，由兩部分組成。第 11 節可以視為兩句條件句（上半節一句，下半節一句），而第 12 節是保羅的願望。

第一句條件句中，表達「條件」的「如果子句」（if clause）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」。對保羅而言，這話當然與事實不符。高舉割禮，主張人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那是他從前在猶太教時的事。現在作為基督的僕人，他當然沒有「仍舊傳割禮」。這條件句中表達結果的主句，是以問句形式出現：「（我）為甚麼還受迫害呢？」把問句改作陳述句後，整句句子的意思就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我就不會受到迫害了。」反過來說，保羅現在仍受迫害，就是因為他沒有傳割禮。若問是誰在迫害保羅？答案是：除了猶太人之外，還有那些在教會內

的割禮派信徒。

第 11 節下半節的「若是這樣」，指的是「我若仍舊傳割禮」，重拾上一句條件句的「如果子句」。表達結果的主句是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」。「絆倒人的地方」，或作「討厭的地方」。「十字架」，不是指十字架本身，而是指「十字架得救道理」。「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」，意思是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絆倒人的，或是討人厭的。絆倒誰？又討誰的厭？答案是：高舉割禮的人。猶太人討厭十字架的道理，因為福音所傳的是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（林前一 23）。十字架得救的道理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對那些高舉割禮的人而言，這就是惹人討厭的地方。整句的意思是：若保羅在傳十字架的同時，仍舊傳割禮（像那些割禮派信徒所主張的，參徒十五 1、5），那麼十字架那惹人討厭或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。因為這表示，割禮才是最重要的，人得救就不是因信稱義。

最後，保羅表達了他的願望：「恨不得那騷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。」割禮本是把男性生殖器官上的包皮割掉，而保羅的願望是，那些攪亂加拉太信徒的人不但把自己的包皮割掉，乾脆連生殖器官也一併割掉算了。當然，保羅的願望是不可能實現的。但從這句話，我們可以看見他對這些攪亂加拉太信徒的人是何等深惡痛絕！

思想：

保羅受逼迫的原因，就是他高舉十字架的福音。我想起一首詩歌：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。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」但願我們也高舉十字架，不以福音為恥，並且願意為傳揚十字架的福音而付上代價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2日

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（上）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3-15

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14 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5 你們要謹慎，你們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加拉太書第三個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內容是道德倫理的實踐。這個大段落同樣也分為三個部分。我們剛看完的是第一個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要站穩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所控制；要慎防接受割禮的勸導，因為這些勸導不是來自呼召他們的神，而那些攪擾他們的人都該受到神的懲罰。

第 13 至 26 節是這個大段落的第二個部分。保羅現在要解釋說明，信徒在基督裏所得到的自由到底是怎樣一回事：不受律法管束和奴役的人生，絕對不是一種「有王管」、無法無天、想做就去做的人生，而是一種以愛互相「像奴僕般服侍」（參新漢語譯本，五 13 譯注）的人生（五 13-15）；而達致這種生活的關鍵或方法，就是靠聖靈行事為人（五 16-26）。

第 13 節分為兩部分。上半節是一句陳述句，陳述一個已經成就了的事實。下半節是兩句祈使句（或命令句），一句反面，一句正面，吩咐信徒「不可」和「總要」的事。陳述句在先，命令句在後。陳述句所陳述的事實，成為命令句命令的基礎（參五 1）。

陳述句的事實是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」。「蒙召」就是被神呼召。神是如何呼召他們的？答案是藉著基督福音的宣講，他們用信心來回應所聽的道。神的呼召乃是呼召他們進入基督恩典之中（參新漢語一 6），即接受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，拯救我們脫離這罪惡世代的恩典（一 4）。這恩典是白白的，與受割禮、守律法完全無關。因此，「要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，乃是指在神面前得稱為義的事上，不用受律法管束的自由；這也是上文（五 1）所說的，是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為我們得以自由」的自由。

接著的第一句祈使句是「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。這句子原文沒有動詞，「當作」這動詞是為了補充文意而加上去的。除了「當作」外，我們也可以考慮補上「變成」（參 NASB：「*do not turn your freedom into an opportunity*」）。「情慾」原文是「肉體」，「肉體」在這裏明顯不是指物質的身體，因此和修本譯作帶有負面意義的「情慾」，是可以考慮的。只是這裏所指的不只是「情慾」或「肉慾」，更是「人在一種與神為敵的狀況」。人在這狀況下所發展出來的，除了是「情慾」外，還有下文第 19 至 21 節的種種惡行。所謂「肉體的機會」，就是肉體得以活動的機會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你們不可將你們的自由變成肉體得以活動的機會（因為這會引發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）。

接著的第二句祈使句是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」。原文「愛」在這裏不只是指「愛心」，更是指「愛的行動」。動詞「服侍」在加拉太書中共出現了四次，另外三次在和修本分別譯作「作奴隸」（四 8、9）及「是為奴的」（四 25，或可譯作「是作奴僕的」）。因此，新漢語譯本在本節的譯注中建議，此節亦可譯作「像奴僕般服侍」。因此，整句的意思是：「但你們總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」。原來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並不是以自己為主，而是以別人為主，自己倒願意像奴僕般服侍別人。這話明顯有誇張的成分，但「以愛的行動，願意服侍別人」的整體方向仍是清楚的。

為何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節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鄰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留待明天再談）

思想：

基督徒所得的自由，原來是一種願意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服侍彼此的自由。既說服侍「彼此」或「互相」服侍，保羅所說的基本上是指信徒彼此之間的事，但又不限於信徒彼此之間的事。弟兄姊妹，你願意放下身段，像僕人般服侍他人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3日

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（下）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3-15

13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14 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5 你們要謹慎，你們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滅了。

為何要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互相服侍呢？答案就在第 14 節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鄰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「愛鄰如己」是一句引句，「鄰」是指「鄰舍」，也就是那些住在你家附近的人。有些譯本譯作「愛人如己」，雖跟原意有點出入，但反而更接近聖經的教導。

這一句引句出自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，是利未記十九章 11 至 18 節這個段落的最後一個吩咐或命令。這個段落的記號，是四次出現了「我是耶和華」（12、14、16、18 節）。在第十九章全章中，只有第 11 至 18 節這個段落出現「鄰舍」（13、16、18 節）。「愛鄰如己」可說是第 11 至 18 節所有命令的高峰和總結。

這命令在基督徒中備受注意的原因，是因為福音書中的兩個記錄；這兩個記錄都與主耶穌有關，也與律法有關。有一次，一位律法教師（或文士）來問耶穌：「誡命中哪是第一呢？」（可十二 28）馬太福音的平行記錄是：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（太二十二 36）兩個記錄用字不同，但意思一樣：在律法的眾多誡命中，哪一條是最要緊的？耶穌的回答是：「第一是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』第二是：『要愛類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（可十二 29-31）律法師問的是哪一條，耶穌的答案卻是兩條。第一條出自申命記六章 4 至 5 節，第二條是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。律法教師對耶穌的回答表示同意。

另一次，一個律法師（律法專家）問耶穌：「老師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是怎樣念的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如己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回答得正確；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。」（路十 25-28）這一次，為律法做總結的是律法師，他的答案也是出自申命記六章 5 節和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。耶穌對他的答案亦表示贊同。當律法師進一步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就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回答律法師。藉著這個比喻，耶穌把鄰舍的定義，由住在我們附近的人，改變為在人生路上我們遇上的那些需要憐憫，而我們又施以憐憫的人。

為何耶穌說的是兩條誡命，保羅在這裏卻只說「愛鄰如己」這一條呢？原因是保羅這裏關注的是加拉太人彼此之間的事，就如他在下文論及肉體的事（五 19-21）及聖靈的果子（五 22-23），所關注的也是人們相處之道。此外，一個愛神

的人，自然也是個愛人的人。經上說：「人若說『我愛神』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要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壹四 20-21）

最後在第 15 節，保羅提醒他們：若咬吞「彼此」，結果就是消滅「彼此」。

思想：

「彼此」一詞其實在這三節經文中重複出現了三次。除了咬吞「彼此」、消滅「彼此」外，還有第 13 節「互相服事」的「互相」，原文也是「彼此」。保羅在這裏所關心的，是加拉太人彼此的關係：他們得了自由，而這自由是叫他們可以用愛的行動，像奴僕般服侍「彼此」。弟兄姊妹，你可能很著重讀經和靈修，但你可有關注自己和弟兄姊妹的關係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4日

要順著聖靈而行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6-18

16 我說，你們要順著聖靈而行，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情慾。17 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，這兩個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

第 16 節「我說」，等如「我的意思是：」（同樣的句式也曾出現於四章 1 節）。「我說」表示保羅現在要解釋上文第 13 至 15 節的話（參新漢語譯本譯注）。

保羅在上文第 13 至 15 節教導讀者「要以『愛』彼此服侍」。現在這個小段（16-18 節）出現的字詞不是「愛」，而是「聖靈」，反映出「愛」和「聖靈」兩者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。這個小段的要旨是要指出，信徒能夠「不要把這自由作為放縱肉體的機會，倒要用愛心彼此服侍」（13 節）的關鍵，就是「順著聖靈而行」（16 節）。

「順著聖靈而行」的英文是「Walk by the Spirit」（NIV）。「行」是命令式動詞，和合本常譯作「行事為人」，而「順著聖靈」或譯作「靠著聖靈」；全句就是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。這吩咐跟本段最後一節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」（18 節）前後呼應。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是指信徒要主動、努力地靠聖靈而生活；「你們被聖靈引導」是指信徒要被動地順從聖靈的帶領，讓聖靈在自己的生命中作工。

「你們要靠著聖靈行事為人」的結果，就在下一句：「這樣就必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」（新漢語）。「肉體」在這裏的意思是指人處於一種與神為敵的狀況；「私慾」的意思是「渴想」或「慾望」。人在這種狀況下，所渴想的都是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。

為甚麼人靠著聖靈行事為人，就不會去做一些滿足肉體渴望的事呢？答案就在第 17 節首句：「因為肉體所渴望的與聖靈對立」（新漢語），而本句由接著的一句進一步補充：「聖靈所渴望的也與肉體對立」（新漢語）。換言之，彼此對立的雙方是「肉體所渴望的」和「聖靈所渴望的」。「肉體所渴望的」是甚麼呢？其實就是下文第 19 至 21 節所列出的種種「惡行」；而「聖靈所渴望的」又是甚麼呢？其實就是下文第 22 至 23 節「聖靈的果子」所表現的種種「美德」。而且，我們需要注意：聖靈果子的首要表現就是「愛」。至於為何「肉體所渴望的」和「聖靈所渴望的」互相對立呢？保羅給予的答案見於接著的這一句：「其實這兩者彼此敵對」（新漢語），或者更直接的翻譯是：「『因為』這兩者彼此敵對」。「兩者」即指「肉體」和「聖靈」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因為肉體和聖靈這兩者彼此敵對。

第 17 節最後一句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」，應該連著第 17 節第一句來理解。其意思是：「因為肉體所渴望的與聖靈對立……使你們不能做（自己）所

願意做的（事）」。由於肉體所想望的是種種不合神心意的惡行，以致人不能靠自己活出所願意的善行或美德。那麼，我們可以如何克服這罪惡的境況呢？答案就在第 18 節：「被聖靈引導。」

思想：

由於肉體想望的是種種惡行，一個任由肉體主導的人生，自然是一個罪惡墮落的人生。此路絕不可取。

面對肉體的想望，有人意圖靠行律法或憑個人意志來勝過肉體。但這條進路未免對人的能力過分樂觀。

保羅告訴我們，克勝肉體還有另一條進路，就是依靠聖靈：靠聖靈而行，被聖靈引導。這樣，我們既不會被肉體所控制，也不必生活在律法之下（五 18）。

弟兄姊妹，你會選擇哪一條路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